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2595 號

壹、時間：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張建民、望熙娟、張順勝、黃伯壽、李守仁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逸洋

陸、宣讀前二次(第九十一次、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如下：

1. 討論事項一、(五)決議 2 文字：「請地政司邀集有關機關檢討簡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程序、重劃區劃定審查標準、土地使用變更審查原則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修正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選定、辦理程序，請地政司檢討縮短辦理期程，至土地使用變更審查原則請地政司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2. 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二、第九十二次會議因未宣讀九十一一次會議紀錄，爰將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中「陸、宣讀前(九十一)次會議紀錄」等文字刪除，其餘會議事項(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等)項次依次往前調整。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改聘案

決議：洽悉。

第二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業務銜接案報請公鑒

決議：同意下列事項准予備查：

1. 本年度奉部長核示改聘之區委會委員為簡委員連貴、李委員咸亨、馮委員正民、陳委員銀河及李委員永展等五員，均為專案小組委員。另新聘王委員鑫、何委員東波、周委員天穎、吳委員濟華及本部李政務次長逸洋（兼任副主委）等五員，其中除李次長外均為專家學者委員。
2. 原有全國工總及商總推薦之陳委員文源及黃委員秀莊二位，係依據修正前之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以經濟開發研究機構之名義聘請，現該條文第一項已刪除，該二員經簽請部長核示改以專家學

者名義派聘，並基於現有審查開發案繁重，該二位委員納入專案小組新任委員。

3. 考量專案小組審查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之職掌及新任委員之專長，由新聘王委員鑫、何委員東波、周委員天穎、吳委員濟華取代本年度改聘之委員，成為專案小組新任委員。
4. 為配合前項調整，原由簡委員連貴負責召集審查之開發案由王委員鑫銜接、李委員咸亨召集審查之開發案由黃委員秀莊銜接、馮委員正民召集審查之開發案由何委員東波銜接、陳委員銀河召集審查之開發案由周委員天穎銜接及李委員永展召集審查之開發案由吳委員濟華銜接。
5. 何委員東波因赴美專題研究一年，無法視事，業務單位刻正簽報部長改聘中。接任之專家委員，將成為專案小組新任委員，並承接原馮委員正民召集審查之開發案。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細部計畫」變更計畫案

決 同意本細部計畫案之變更內容，請申請人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
議： 變更計畫書，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同意函。

第二案：修正區委會第八十六次審議神威長青文康活動中心開發計畫案決議（二）文字

決 本案屬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寶光建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議： 附設之神威長青文康活動中心，係屬依老人福利法設置之社會福利機構，應非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一點所規定之公共設施。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一點有關「公共設施」文字部分已檢討修正為「供公眾使用之設施」，該修正草案現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本案俟該規範依法完成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審議新竹市童軍營地開發開發案

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 本案請補充開發營運管理計畫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2. 本案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資料第九項，有關「本計畫區列為低度地震區」有誤，請規劃單位修正。
3. 本案整地排水施工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送經市政府水土保持機關核備。
4. 本案公共設施（道路、停車場、自來水、電力、電信、廢污水處理等設施）應於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施工完成。
5. 基地連接台十三省道之十公尺寬道路應補充交通量計算，服務水準等級說明，補充區內道路之設計圖、剖面圖，並考量以環狀設計取代囊底路方式。
6. 規劃為主要道路、停車場用地部分，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7. 本案基地地質部分，正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中，該所如有修正意見，申請單位應遵照辦理。
8. 本案計畫書圖章節、內容應依「非都市開發審議規範」附件格式編寫。所提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依決議補充資料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決議：

1. 本案基地屬國有土地，應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證明文件。
2. 本案欲獲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經費補助，應先取得教育部同意補助證明文件。
3. 本案請再補充詳細、可行開發營運管理計畫（含財務、生態環境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4.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結論，本基地南側坡地具有順向坡及圓弧型滑動潛勢，開發單位應確實做好防治工作，並不得配置建築。
5. 本案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留設百分之三十保育區，並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6. 規劃為主要道路、停車場用地部分，應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儘速依決議補充資料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四案：審議屏東縣長治鄉「高鳳技術學院設校計畫」申請用地變更案

一、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請依台糖公司代表意見，依與該公司修訂之合約內容，將申請開發之範圍由原七筆土地修正為九筆土地，面積由十五・八四四二公頃修正為十五・八五二〇公頃。
2. 請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修正開發計畫中有關土地使用配置、停車(位)場等實質規劃內容。
3. 請補充分析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目前及開發後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及服務水準；另基地內現有(一筆)交通用地如需廢改道，應取得相關同意文件。
4. 請就以下土地使用規劃項目，補正相關分析或資料：

(1)請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強度並列表說明各建築分區之設計建蔽率及容積率，各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強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六十之規定，道路、運動場設施等用地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2)基地內原有水利溝渠，於土地使用規劃時應維持其原有路線、功能，用地編定應維持為水利用地；又編號 之區內道路，長治鄉公所已計畫開闢為鄉道(復華路)，為校園連繫需跨(穿)越該道路時應徵得其同意文件。另請補充說明前述水利溝渠及計畫道路對校園整體規劃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3)住宿區應依設計容量預計其住宿人口數，並據以設置必要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4)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大專院校專編第八點之要求，檢討停車位之留設；另交通旅次之預測應符合該專編第七點之要求。

5. 依○三一二部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八)效國字第 11205 號函，本基地位於屏南機場跑道頭約六點七公里，屬飛航管制區進場面限建範圍，該基地限建高度限制，需顧用合法之工程顧問公司測量及高程換算，並經縣政府及該部審查同意為準。請依該意見辦理。
6. 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八九台水七操字第○八七七一號函，因該處屏東供水系統已無剩餘水量供應，並水源取得困難，歉難同意供應。是以，本案未來擬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興辦地下水，惟仍應徵得自來水公司對該水源取得方式之認可文件。

7. 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二點之要求，重新估算挖填方量，並補充詳細之土方貯存及利用計畫，並徵得台糖公司對該貯存及利用計畫之意見；另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8. 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三十四點之要求，檢討本案之透水面積。
9. 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三十一點之要求，重新檢討本案之雨污水處理系統及放流水計畫。
10. 本案計畫分五期施工，中水道系統應於第一期施設完成，始得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另請補充水資源回收率計算。
11. 請補附或修正下列書件：

- (1)接合完整之原始地籍圖，並標示申請開發之範圍。
- (2)比例尺 1/25000 之基地地理位置圖。
- (3)土地使用計畫圖請區分分區並著色；用地變更編計畫圖亦請區分編定類別依規定顏色著色。
- (4)地形圖、地質鑽探報告及整地排水計畫等書圖，應補附依法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5)函詢礦業主管單位，查明基地是否位於重覆礦區且地下有舊坑道通過之地區。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 4 點，土地使用強度表中運動設施休閒區應不得有建蔽率及容積率，但得註明擬配置司令台等必要設施；該表中應增列停車場項目，其使用強度應比照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之規定。
2. 專案小組決議第 點，土地使用計畫圖中劃為保育區之土地於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中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重新檢討修正，該二圖件並應以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繪製之
3.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4. 基地鄰屏四十號鄉道退縮七公尺部份，建議規劃為側車道及人行步道等設施，以維護師生進出之安全；另機車停車場位置建議可能鄰接區外道路配置，以維護校園安寧。
5. 調節池應留設緩衝護岸，該護岸及穿越基地內水利渠道二岸建議採用生態工法予以強化景觀效果。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五案：審議苗栗縣苑裡鎮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案

一、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

1. 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照消防法及內政部訂頒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
2. 本案是否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由作業單位函請水土保持局就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核程序表示意見。
3. 請依審議規範規定設置四口地下水觀測井。
4. 請依審議規範規定於基地周邊劃設寬度不小於十公尺之緩衝綠帶。
5. 請補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本案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2) 本案是否取得變更前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3) 本案有無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是否已取得非屬二十五年洪泛區之證明文件。
- (4) 基地林木砍伐是否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可。

6. 下列各點請開發單位予以補正或補充：

- (1) 審核綜理表一～(一)地質部分請依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修正地質說明書後，再送請地調所審核同意後，依其意見修正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 (2)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套繪地籍之變更編定計畫圖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著色並註記。
- (3) 請補附標示道路服務等級之聯外道路系統圖。
- (4) 請補附基地開發後之各集水區以五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留設施之分析資料，並由相關技師簽證後納入計畫書。
- (5) 請補附排水系統依據二十五年一次暴雨強度設計及排水分線(如U型溝)應依據五年一次暴雨強度設計之分析資料並由相關技師簽證後納入計畫書。
- (6) 請補附最終土地利用計畫。
- (7) 請補附已開發使用區及本案掩埋後之復育計畫，並就視覺景觀部分提出改善對策納入計畫書。

7. 左列書圖請檢附相關技師簽證

- (1)基地位置圖(地形圖)檢附測量技師簽證。
- (2)坡度分析圖檢附測量技師簽證。
- (3)排水系統計畫檢附水利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簽證。

8. 本案屬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相關書圖除請規劃單位補充外，下列圖件同意簡化。

- (1)文化資產影響區及保護地區圖。
- (2)基地景觀影響分析圖。
- (3)視覺景觀影響分析圖。
- (4)原有林木保有計畫圖。

9. 下列各點提請大會討論：

- (1)本案基地聯外道路為四至六公尺，建請同意，並請補充迴車系統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理由：

- A. 基地周圍無居住聚落，聯外道路僅少許車輛及垃圾清運車輛與相關人員進出，估計每天清運垃圾車增加僅 16PCU，對於交通影響極微。
- B. 為加強會車安全，請開發單位補充迴車系統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據以確實辦理。

- (2)本開發案基地將全面性整地，與審議規範不符，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理由：

- A. 依審議規範規定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區，其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
- B. 本開發案基地三面環山，擬於低處興建懸臂式檔土牆方式，利用凹地施行掩埋。
- C. 本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書經苗栗縣政府審核核可在案，有關水土保持部分應依其審核意見辦理。

二、決議：

- 1. 專案小組意見第2點有關是否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乙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八九)農林字第八九〇

一五八八三四號函復略以：「本案就實質考量，水土保持計畫暨經苗栗縣政府審查核可在案。有關水土保持設施之細部計畫也已配合開發事業主體計畫做一完整之配置，較水土保持規劃書階段係原則性規劃，更為縝密，應無須再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故本案同意上開意見。

2. 專案小組意見第5～(1)點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節，經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民原字第八九000八九七六八號函復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請補充於開發計畫書。
3. 專案小組意見第5～(2)點，是否取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乙節，經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府農字第八九000八八四三四號函復略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000一0一二九號公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農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面積者併入區域計畫審查程序辦理，免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惟如經同意變更，使用設備應做好各項防範措施，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灌溉及運輸和公共安全」，上述意見納入開發許可函請開發單位確實辦理。
4. 專案小組意見第5～(3)點，是否非屬二十五年洪泛區乙節，經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經(八九)水利工字第A八九五0二三一四八號函復非位於洪水平原管制區。請納入於開發計畫書。
5. 專案小組意見第5～(4)點，基地林木砍伐是否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可乙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八十九林政字第八九一六二四四八二號函復略以：「本開發案六筆土地其土地使用編定係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非屬林業用地，其地上林木之砍伐，自不受森林法之拘束與限制，無需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核准」。請補充於開發計畫書。
6. 專案小組意見第9～(1)點，同意本案基地聯外道路為四至六公尺，惟為加強會車安全，請開發單位補充迴車系統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書。
7. 專案小組意見第9～(2)點，有關本開發案基地將全面性整地，與審議規範不符部分，為考量其為掩埋垃圾使用，與開發建築不同，同意不適用審議規範第十八條規定，但為確保邊坡穩定，其水土保持部分應由開發單位確實依照苗栗縣政府審查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
8. 其餘專案小組意見原則同意，並請開發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開發單位補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十二點五分)